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鳳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巫鳳娥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5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中興公園內，因擺攤問題與丙○○發生口角衝突，巫鳳娥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毆打、推擠丙○○背部，致丙○○重心不穩跌倒，受有左腕部挫傷、左腕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除前3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又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因此，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不論患者是因病尋

01 求診療，或因特殊目的而就醫，醫師於診療過程中，應依醫
02 師法之規定，製作病歷，此一病歷之製作，均屬醫師於醫療
03 業務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且每一醫療行為均屬可
04 分，因其接續之看診行為而構成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
05 訴訟目的，例如被毆傷而尋求醫師之治療，對醫師而言，仍
06 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則該病歷
07 仍屬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與通常之醫療行為所製作之
08 病歷無殊，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
09 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診斷證明書係依病
10 歷所轉錄之證明文書，自仍屬本條項之證明文書（最高法院
11 97年度台上字第66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91、2331判決參
12 照）。本案告訴人丙○○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
13 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均係該院醫師依上開醫師法規定所
14 製作之病歷，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
15 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且該醫師係依其職
16 責對告訴人救護診斷後製作證明書，尚查無有何顯不可信之
17 情況，依上開說明，應具證據能力。

18 二、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0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2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
23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24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25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26 之5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27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28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9 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
30 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
31 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

01 查，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
02 於審判程序提示予檢察官、被告乙○○，並告以內容要旨，
03 檢察官、被告等人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8
04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6至37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5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不法之
06 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適宜作為本案之證
07 據，故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三、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9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必然之關聯
10 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故以之作
11 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
12 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丙○○發生
16 肢體衝突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係告訴
17 人先打人的，惡人先告狀，伊沒有推告訴人，只有把告訴人
18 撥開，伊係防衛自己，是告訴人自己跌倒云云（見本院卷第
19 39頁）。經查：

20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2年10
21 月27日凌晨5時25分許，伊把要賣的新衣服擺好，被告來的
22 時候踩在伊的新衣服上掛牌子，伊用棍子打了被告，並且要
23 被告下來，被告就追打伊，從伊背後用力打了一下，伊就趴
24 下去了，伊倒在地上，臉、手都撞到地上，左手斷掉、臉受
25 傷、流鼻血，伊當天就被救護車送到醫院了，醫生說伊手斷
26 掉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19631號卷，下
27 稱偵卷，第50至51頁；本院卷第32至35頁）大致相符，且觀
28 諸本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截圖（見本院卷第31頁、第43至
29 52頁），內容略以：（影片時間，下同）5：25：24至5：2
30 5：47，被告（即紅色圈圈處）站在路緣石上懸掛牌子在路
31 標桿上。5：25：48至5：25：54，告訴人（即藍色圈圈處）

01 手持一長棍走向被告，並持長棍敲打被告之大腿及小腿共2
02 下。5：25：54至5：26：4，被告從路緣石下來，雙手推告
03 訴人左肩及背部，並將告訴人推向畫面右側，兩人均移動到
04 畫面右側，此時告訴人已被被告推出畫面外（即圖10至16黃
05 色圈圈處）。5：26：5至5：26：19，被告從畫面右側奔跑
06 至畫面左下方，並拾起一竹掃把，站在畫面左下方，朝告訴
07 人方向觀望。5：26：20至5：26：44，告訴人手持一長棍從
08 畫面右側走出。5：26：36，告訴人有右手扶腰之動作。5：
09 26：45至5：27：00，告訴人往畫面右上方走去，並離開畫
10 面。是由前開勘驗可知，被告確實於案發當時以雙手推告訴
11 人，並將告訴人推至畫面外等情明確，復有雙和醫院112年1
12 2月8日乙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3
13 頁），益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確實係由被告雙手從後方推擠
14 所造成等情，至為明確。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確實有以手推告訴人背部，
16 造成告訴人摔倒並且受有左腕部挫傷、左腕遠端橈骨骨折等
17 傷害明確。至被告辯稱其係正當防衛，然按正當防衛必須對
18 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
19 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
20 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
21 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
22 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決先例參
23 照）。是以所謂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時不法侵害行為所採
24 取之必要防禦，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出於防衛之意思，且在客
25 觀上採取必要之防衛行為，始具有阻卻違法之效果。查本件
26 被告雖稱告訴人率先持棍子攻擊被告，然告訴人遭被告推倒
27 前已無攻擊被告之行為，反係朝被告之反方向逃跑，其顯無
28 攻擊行為也無法對被告產生立即之危害，而被告卻仍以手推
29 被告之後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如前，是告訴人已顯然無
30 法對被告實施攻擊行為，被告仍持續以徒手之方式攻擊告訴
31 人之行為當不成立正當防衛。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理由。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堪以認
02 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被告在
05 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內，以徒手之方式攻擊告訴人背
06 部之數舉動，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且侵害同一人之身體法
07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8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僅因擺攤問題發生糾紛即任意
10 對告訴人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
11 於犯後無視於可觀所顯現之證據仍否認犯行，耗費司法資
12 源，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犯
13 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
17 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曉姣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普通傷害罪）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